

于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事后公示

于田县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和地财农〔2024〕36号)和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和地财农〔2025〕10号)文件精神,2025年上半年下达于田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指标 1112 万元,下半年下达于田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指标 175 万元,共计 1287 万元,共计 5 个项目。为确保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、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,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项目事后公示如下:

一、于田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

1. 项目实施地点: 于田县各村。
2. 项目建设内容: 采购低氟“边销茶”,以慰问等方式发放给低收入群众 8853 户(按照 2 公斤/户,每公斤 28.25 元)。
3. 资金规模来源: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50 万元。
4. 项目建设期限: 2025 年。
5. 项目实施主管单位: 于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, 刘建。
6. 项目进度: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,项目资金拨付完毕。

二、于田县科克亚乡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

1. 项目实施地点: 于田县科克亚乡(在阿热勒乡辖区)。
2. 建设内容: 对科克亚乡喀拉都维村、科克亚村、巴什艾格来村、英吾斯塘村等4个村共计2000亩沙地(每个村500亩)实施打井、拉电等配套设施。
3. 资金规模来源: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400万元。
4. 项目建设期限: 2025年。
5. 项目实施主管单位: 于田县科克亚乡人民政府, 郭李强。
6. 项目进度: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, 项目资金拨付完毕。

三、于田县科克亚乡喀拉都维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1. 项目实施地点: 于田县科克亚乡喀拉都维村。
2. 项目建设内容: 对于田县科克亚乡喀拉都维村248户农户家庭进行人居环境整治。
3. 资金规模来源: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413.883133万元(含2024年结余资金1.883133万元)。
4. 项目建设期限: 2025年。

5. 项目实施主管单位: 于田县科克亚乡人民政府, 郭李强。
6. 项目进度: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, 项目资金拨付完毕。

四、于田县科克亚乡2025年先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1. 项目实施地点: 于田县科克亚乡先锋村。
2. 项目建设内容: 对先锋村148余农户进行人居环境整治,

对部分庭院棚圈、拱棚进行提升改造。

3. 资金规模来源: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250 万元。

4. 项目建设期限: 2025 年。

5. 项目实施主管单位: 于田县科克亚乡人民政府, 郭李强。

6. 项目进度: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, 项目资金拨付完毕。

五、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
1. 项目实施地点: 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。

2. 建设内容: 采购西门塔尔牛(能繁母牛) 120 头, 18 月龄以上, 体重 $\geq 300\text{kg}$; 采购生产母骆驼 60 峰, 5-6 岁, 体重 $\geq 400\text{kg}$ 。

3. 资金规模来源: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175 万元。

4. 项目建设期限: 2025 年。

5. 项目实施主管单位: 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人民政府, 林思阳。

6. 项目进度: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, 项目资金拨付完毕。

现对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, 公示期为 9 天, 公示期间若有异议, 请向于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意见建议。

六、监督电话

县委统战部 0903-6811503

乡村振兴局: 0909-6811507

县纪委(监委): 0903-6817995

县审计局: 0903-6811162

县发改委：0903-6811507

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于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年11月20日